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
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5-GXTJ)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5-GXTJ

项目名称: 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最高限价: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采购需求: 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22 号，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

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书香东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3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 3 幢 C2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及耗材、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8.3	投标人公章及 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19	投标文件的补 充、修改和撤 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2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

			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4	23.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4.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 3 人。
16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23	38	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2. 适应范围

2.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898966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0号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廖工；联系电话：0774-8989086；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电子邮箱：gxtjhgs@163.com。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及耗材、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条规定。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8)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

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标注“▲”项条款或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 车辆拖移。为保障和满足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事故救援、事故车辆拖移、交通违法车辆拖移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中标人必须有相应拖车和吊车及时快速的完成拖移业务。 2. 车辆保管服务。对招标人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提供停车保管服务。 【说明：涉案车辆定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扣留、扣押、收缴、拖移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车辆。】 二、服务要求 1. 对招标人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提供停车保管服务，保证涉案车辆的安全、完整、无损坏。

	2. 对招标人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进行拖移，保证涉案车辆的安全、完整、无损坏；对招标人的故障警车进行拖移。 3. 对进出的每一台车辆需进行登记，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资料，以备双方核查。 4. 对停车场的视频监控设施、场地照明设备必须安排有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视频监控和照明设备使用正常。 5. 停车场留有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要求配备有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有效完好，可随时启用，注意防火灾防水灾。 6. 停车场对电、水、大型设备等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故、设备故障有应急处置方案。 7. 通往停车场地道路交通便利并保持畅通，停车场内路面必须保证平整结实，不能凹陷。 8. 如招标人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需运送扣留的涉案车辆，中标人须无偿提供救援车辆协助运送。 9. 中标人应当在停车场内划定一定区域专门供涉案车辆停放，该停放区域不得混杂其他社会车辆。 10. 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和车主协商赔偿事宜。 11. 中标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停车场需配备值班人员，每个停车场需设置值班人员 4 人以上。 2. 中标人需要配备拖移或者施救车辆人员 4 人以上。 3. 停车场需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对停车场的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负责与招标人进行沟通与协调，负责对涉及应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进行处理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4. 停车场需配备保洁员、有技术熟练的水电维修工等工作人员负责停车场日常的保洁卫生和水电维护。 四、满足服务需求的硬件要求 1. 中标人须自有或长期租赁特种救援车辆，拖车不少于 1 辆（轻型、中型、重型均可），吊车不少于 1 辆（中型、重型均可）。车辆证照齐全，可正常开展作业。 2.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在钟山县城区范围内设立
--	---

	停车场，停车场场地面积$\geq 8000\text{ m}^2$。停车场地要求建有独立的安全围墙、有人值班看守的大门；要求安装 4 个（含）以上的监控、有场地照明设施；要求有 24 小时值班的专门人员；水电设施齐全；建有卫生间、值班人员休息室。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规范进行管理，严防火灾、被盗、丢失；对涉案车辆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停车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救援车辆车况、性能良好，必须按规范操作流程对涉案车辆进行拖移，避免对涉案车辆造成损坏，对在拖移过程中造成车辆人员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进行赔偿；救援车辆在接到拖移、运送涉案车辆指令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城区范围内），在 40 分钟后达到现场的，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3.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4. 中标人必须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各种事故。在合同期内，因故引发的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否则转让无效，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6.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招标人正常秩序和声誉，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7. 中标人对涉案车辆要规范进行拖移和防护管理，对涉案车辆必须妥善保管，车辆依法扣留拖移期间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和拖移费及施救费，每发现一起扣除 5000 元服务费；拖移过程中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涉案车辆，造成车辆及车上涉案证据损坏、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 5000 元服务费。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员工工资； 2. 员工社保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

	3. 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 4. 服装、装备费； 5. 培训费/工会费； 6. 公司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7. 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 8. 在涉案车辆停车保管与拖移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9. 涉案停车场道路平整修缮、围墙修缮、挡雨棚修缮、日常清理环境卫生和杂草等费用； 10. 涉案停车场监控安装及维护费用。
服务期限	二年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中标金额，按每年 12 个月平均计算后按季度支付。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政策、技术规范和要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即每年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投标人价格分 = （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10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74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车辆及设备保障、服务流程、24 小时响应机制、作业规范、安全保障、应急救援预案、进度保障、质量控制、风险应对等内容；措施具体可行、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档（1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核心内容齐全，人员、车辆、响应、作业、应急等措施合理可行，能够较好保障项目履约实施。 第三档（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框架清晰，具备基本实施措施，内容较为简略，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求。 第四档（5 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笼统，缺乏具体措施和操作性，仅能满足最低实施要求。 第五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20 分
2.2	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档（18 分）：建立完善、系统、全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涵盖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作业、调度值守、质量管控、风险防控、应急管理、合规运营、考核监督等全流程制度；制度内容具体、权责明确、流程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道路救援拖车服务管理要求。 第二档（14 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覆盖人员、车辆、安全、作业、调度等主要管理环节；制度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第三档（10 分）：具备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覆盖主要管理内容，但不够细化、不够全面；制度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础管理	18 分

		要求。 第四档（6分）：管理制度简单零散，仅涉及部分管理环节，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最低管理需求。 第五档（0分）：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效。	
2.3	档案建立制度	第一档（18分）：建立规范、完整的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明确救援服务档案、车辆档案、人员档案、工单档案、安全记录档案等分类标准、归档流程、保管要求、查阅权限、保存期限、更新与销毁机制；档案管理闭环、可追溯、可核查，完全满足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第二档（14分）：档案制度较为完善，明确主要档案类别、归档及保管要求，管理流程较规范，具备较好可追溯性，能较好满足项目档案管理需求。 第三档（10分）：具备基本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收集、留存有简单要求，内容较简略，可满足基础档案管理。 第四档（6分）：仅有简易档案留存要求，无规范制度，归档不系统、管理粗放。 第五档（0分）：未提供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18分
2.4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档（18分）：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全面、具体、可落地，包含服务响应时效、投诉处理机制、问题整改、服务回访、持续优化、异常情况处置、履约保证、责任承诺等；承诺清晰、约束明确、保障有力，能够全面保障采购人服务体验。 第二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响应、投诉处理、整改等措施较为明确，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售后及保障需求。 第三档（10分）：具备基本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简单，保障措施一般，可满足基础售后需求。 第四档（6分）：仅有笼统售后表述，无具体措施和时限，承诺空洞、操作性差。 第五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承诺，或承诺与本项目无关。	18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16分
3.1	服务保障分	在最低车辆数量配置基础上【最低车辆数量配置是指：1辆拖车（轻型、中型、重型均可）和1辆吊车（中型、重型均可）】，每多配备1辆轻型拖车加1分，每多配备1辆中型拖车加2分，	10分

		每多配备 1 辆重型拖车加 3 分，每多配备 1 辆中型或重型吊车加 3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如为租赁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主身份证、租赁合同）、机动车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4	综合得分= 1+2+3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扫描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即 元/季度。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

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需终止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5-GXTJ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
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
-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五、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六、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七、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
- 八、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九、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 及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投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持证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1. 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材料的扫描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九、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
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5-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钟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项目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应包括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及耗材、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4）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